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

代理廚務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廚務人員報名資格(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)：
 - (一) 領有餐飲丙級烹調技術士證照、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 - (二)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(含 A 型肝炎檢測非陽性反應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A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病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 - (三) 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3 名(園本部 1 名，高西分班 1 名，鰲峰分班 1 名)；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工作內容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清潔及園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薪 給：比照臺中市政府從事一般事務性工作者之行政助理，月薪(新台幣 26,400 元)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柒、甄選(面試)

- (一)項目：證件審查:60% 面試:40%
- (二)時間：112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點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)。
- (三)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多功能活動教室(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)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(一)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丙級技術證照者，**無則免**。
- (五)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。
- (六)退伍令影本(男性須備)。

◎請於 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2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。(436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務人員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6272377 轉 113

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